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9)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認購協議完成
及
(2) 由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以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及購股權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落實。於完成前，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投票權約56.78%。

* 僅供識別

由於完成關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13條，收購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並就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及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謹此提述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認購或收購之股份除外）及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及購股權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該等收購建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賦予有關詞彙之相同涵義。

該等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落實。因此，本公司已收取合共280,000,000港元之認購款項。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240,000,000港元應用於未來業務投資，尤其是天然資源及／或中國物業方面，而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招聘相關新僱員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團隊，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購期權、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均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 |
|---|--------------------|---------------|
| 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400,000,000 | 56.78 |
|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附註2） | 116,684,300 | 16.56 |
| 公眾股東 | 187,794,284 | 26.66 |
| | <u>704,478,584</u> | <u>100.00</u> |

附註：(1)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亦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2)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以每股股份1.30港元出售2,500,000股股份。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前，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投票權約56.7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13條，收購方有責任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包括股份收購建議、認購期權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該等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僅涉及現金。建勤將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按照下列條款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1.30港元

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1.30港元乃經參照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港元釐定。

認購期權收購建議

轉讓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65港元之

60,895,000份認購期權 每份認購期權現金0.135港元

根據認購期權收購建議轉讓認購期權之價格乃經參考認購期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165港元後釐定。

購股權收購建議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46港元之

6,089,57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現金0.154港元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6港元之

3,040,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現金0.04港元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註銷購股權之價格乃經參考購股權之各個行使價後釐定。

除上述認購期權、購股權及收購方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預期時間表

| | |
|--|------------------------|
| 該等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
|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1) |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 |
| 該等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附註2) |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
| 將有關該等收購建議結果及接納程度之 公告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七時 |
| 就該等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據此應付之 款項寄發付款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 |

附註:

1. 該等收購建議為無條件。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一事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者另當別論。
2. 根據收購守則，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起計，該等收購建議必須供開放接納最少21天。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連同接納表格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寄發予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享英

承唯一董事命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羅方紅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董事總經理）、鍾愛玲女士及駱志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羅方紅女士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收購方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所載有關收購方之資料由收購方之唯一董事提供。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